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綾恩（原名張琪妮）

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頂替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
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甲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於偵查
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所保護之客體係國家搜索權、裁
判權，屬國家法益，行為人有使犯人藏匿或隱避之意圖，而
出面頂替者，即足使真正犯罪之人逍遙法外，使真實難予發
現，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或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妨害國家搜
索權、裁判權之行使，自己成立本罪，係屬即成犯。又刑法
第164條所謂之「犯人」，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，凡觸犯刑
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，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、
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，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且所犯
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，均屬此之所謂「犯
人」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
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，起訴後之刑事被告，判決確定後之受
刑人等固然均為犯人，縱係尚未為人所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

01 行犯，亦為本罪之犯人，其他如告訴乃論之罪者，雖無告訴
02 權人之告訴，亦可成為本罪之行為客體。是核被告甲○○
03 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 條第2 項之意圖使犯人
04 隱避而頂替罪，應依同條第1 項處斷。

05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免其員工即少年王○
06 恩（年籍姓名詳卷）遭受刑事訴追，而頂替自稱犯罪，所為
07 足以影響犯罪偵查之正確性，並妨害司法之公正性，誠屬不
08 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
09 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
10 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警詢筆錄受詢問
11 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
12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1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8 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4 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6 書記官 林家妮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 條

29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年以下有
30 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撤緩少連偵字第1號

04 被 告 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5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乙○○與王○恩為雇主與受雇員關係，少年王○恩（民國00
09 年00月生）於112年9月10日10時45分前某不詳時許，駕駛車
10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並停放在高雄市旗津區往前鎮
11 外環機車道LB-22-2路燈處，上開貨車並不慎與趙珮君騎乘
12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趙珮君人
13 車倒地並受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乙○○則
14 經其他員工通知而至上開案發地點。詎乙○○明知少年王○
15 恩方為實際駕駛人，竟意圖使少年王○恩涉嫌過失傷害之犯
16 行隱蔽，而基於頂替之故意，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事故現場
17 接受員警詢問時，向員警表示其為肇事之駕駛者，而由乙○
18 ○接受酒精測試，以此方式隱蔽少年王○恩過失傷害之犯行
19 而頂替之。嗣經員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確認，始循線查悉
20 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4 核與證人趙珮君、鍾美英、少年王○恩於警詢中之證述相
25 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
26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27 人登記聯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暨
28 翻拍照片、員警密錄器譯文、現場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，足
2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渠等犯嫌洵堪認
30 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丙 ○ ○